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0.04.21.　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21日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說明：
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0年4月1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27號函辦理。
二、查勞動部本 （110）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